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系统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

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 1 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CHEN DAIPING 系公司北美子公司总经理，在子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外籍激励对象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 CHEN DAIPING 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先生，沈安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肩负着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科学高效运行的职责，亦是公司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的主导者。其在公司长期战略制定与落地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领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强化核心团队稳定性、激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助力公司向长远

战略目标稳步迈进，既契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需求，也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沈安居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